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邹承慧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同公司关联方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成新”）、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华”）、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以下简称“福瑞康食品”）、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索思服务”）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礼品采购、外包劳务服务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上2020年新增交易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

####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0年度与张家港成新、张家港康华、福瑞康食品、艾索思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市场价格	7800	1148.02	0
向关联人采购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格	4800	0	0
合计				12,600		

## (二)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0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0	0	0	0
向关联人采购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	采购礼品等	0	0	0	0
向关联人采购	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0	0	0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NFL940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臧巧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裕文60%;臧巧兰40%。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2019年度	2020年6月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	504.13
	净资产	-	24.71
	营业收入	-	892.35
	净利润	-	24.71

## (二)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1P814D		
注册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1601-3		
法定代表人	马二立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臧巧兰持股 50%; 臧建刚持股 30%; 刘鹏持股 20%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二)、(五), 10.1.5 (四) 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6月
	总资产	-	57.16
	净资产	-	-0.97
	营业收入	-	224.35
	净利润	-	-0.97

## (三)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2MA21PKUW5J
注册地址	杨舍镇滨河路5路爱康大厦 M101
法定代表人	彭震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艺类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礼品花卉销售; 茶具销售; 新鲜水果批

	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彭震持股比例 100%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三），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为新设立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 （四）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W4Y38G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1601-6
法定代表人	邹承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劳动服务（不含劳动派遣）；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金贝三号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艾索思服务 99% 股权（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金贝三号 10%，吴思远持金贝三号 50%，彭震持金贝三号 40%），邹承磊持有艾索思服务比例 1% 股权。邹承慧先生持有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邹裕文先生持有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三），10.1.5（四）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注：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由关联方提供。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张家港成新、张家港康华、福瑞康食品、艾索思服务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具体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1、公司与张家港成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是根据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同步提升了废旧物资处理资质以及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在符合资质门槛，并且有利于公司综合管理废旧物资的基础上，同时比对交易价格，选定为 2020 年度供应商。

2、公司与张家港康华的关联交易相关业务遵循带款提货，逐批议价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

3、公司与福瑞康食品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服务水平、支付条件及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

4、公司与艾索思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供应商对公司各地劳务需求服务响应能，付款条件优势及价格优势确认了该供应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公司相关比价程序，遵循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相关审核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交易金额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已认可，没有异议。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定了较为公允的定价参考标准，并明确了在实际发生交易时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同该议案，并对交易条件表示认可。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